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564号

申请人：钟万斌，男，汉族，1996年11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海振服装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万华北街1号68-2号铺自编之一。

经营者：吕茂，男，汉族，1995年1月4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丰城市。

申请人钟万斌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海振服装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万斌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10月4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20129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在特步南洲店任职导购，月休 3 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3200 元+提成，提成按销售额的 2%计提，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至 17 日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工作地点为被申请人法定经营场所，未办理入职手续，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业绩统计等予以证明，其中，考勤表显示打卡店铺为南洲店及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打卡情况，最后打卡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告知微信用户“特步店长”其预计 4 号开工，3 号回到广州和对方说，询问对方入职需要准备什么资料，对方回复好的，带身份证复印件给其就可以及之后双方关于工作情况沟通的内容和对方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情况。“南洲特步”群中有“特步店长”向申请人等群成员安排工作和排班，提醒一个月只能考勤补卡 5 次，超过 5 次无全勤等内容；支付宝转账记录显示账户“冉冉 19*****99”2024 年 1 月 16

日、2月16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2000元、8042元；业绩统计显示申请人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业绩情况；营业执照照片显示企业名称为被申请人。申请人表示“特步店长”和“冉冉19*****99”是南洲店店长“汪某某”，其2023年12月工资系汪冉冉通过微信转账2852元，支付宝转账2000元，营业执照照片是有客户投诉南洲店，相关部门上门检查要求出示店铺营业执照，其当时拍下的照片。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申请人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本委认为，申请人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法定住所，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由被申请人按月支付工资，工作内容亦属于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申请人就上述用工情况已向本委举证了相关证据，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双方之间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要素，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关于入职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提供职工名册等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且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所反映的入职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相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即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10月4日入职。关于离职时间，申请人提供打卡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综

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每月收到的工资依次为 3807 元、4610 元、4852 元（支付宝 2000 元+微信 2852 元）、8042 元、2193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上述收到的工资情况提供微信转账记录和支付宝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收到的工资情况予以采纳。又，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9236 元（ $461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27 \text{ 天} + 4852 \text{ 元} + 8042 \text{ 元} + 2193 \text{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923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